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壹、前言

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及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刑事政策及司法工作的重心與範圍已不再侷限於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執行的範圍，而更關注於在司法執行的過程中，導入犯罪防治的理念，並以司法保護的手段予以推廣及落實。而司法保護工作，舉凡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被害預防、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更生保護、犯罪研究與分析，甚至被害保護等均屬其範疇。而司法保護之從業人員唯有具備整體司法保護的觀念，才能由點至面，全面地因應各種工作挑戰，深度思考工作策略，並且展現應有的專業價值。

司法保護工作應講究新思維、新觀念，本專業與創新的價值核心，以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與態度，在依法行政的範圍內，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達到司法保護的目的。如本部配合政府於 2006 年提出反毒新策略，決定將防制毒品之政策改弦更張，將 1993 年所提出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主軸，本部即克服各項困難，以主動積極的態度來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先行成立尚未法制化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醫療資源深化毒品戒治效能等反毒政策，故達成施政目標，實在不必太拘泥於法律依據，一樣可以推動執行¹。

公義與關懷是法務部近來施政的基本理念²，而司法保護業務更是我們展現對社會弱勢關懷的一個途徑，從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溫馨關懷、對犯罪被害人的協助保護及對一般民眾之法治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均是司法保護工作一直以來求新求變的主要工作。本文因篇幅的關係，且法務部是我國負責司法保護業務主責機關，故希望以有限篇幅來介紹有關法務部現行所推動之各項司法保護業務，其中包括現在推動中之機構內與機構外之各項司法保護計畫，以及與社會資源聯結情形，讓大家一起來瞭解我國司法保護工作的現況與未來做為。

貳、司法保護意義與範疇

一、司法保護的意義

¹ 司法保護業務因工作之不同，各有其法令依據，惟其落實程度與具體成效依十多年業務推動之觀察與實務經驗，在於從業人員之觀念認知、執行力與社會資源結合力，故筆者一向對從業同仁強調法令是工作之方針，不必事事當作依據，以致受到限制，才能開創績效。

² 法務部業務主要包括五大項，即（1）由法律事務司負責之相關民事法令研修業務研修民法、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2）檢察司負責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3）矯正司負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犯罪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治療及假釋等業務。（4）保護司負責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研究及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5）政風司負責督導全國政風業務、執行防貪肅貪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司法保護」一詞，源於日本大正年間首創，為概括少年保護、出獄人保護及保護管束等相關制度之總稱，本詞之應用，係為區別濟貧救難之慈善保護事業，定位為刑事司法政策上的各種保護措施，惟二次大戰後，為因應制度變革，日本將司法保護改稱為更生保護一詞；在我國則於台灣地區光復後，整頓合併日據時代司法保護團體，援用原司法保護用語，其主要範圍為出獄人之保護工作，而後隨適用對象之擴大、專責機構（法務部保護司）之成立及法制之整備等，遂逐完整周全，使我國司法保護制度更臻完整³。

所謂「司法保護」，應泛指以預防犯罪、防範再犯為目標，所從事的宣導、輔導、矯正、保護等司法保護作用。司法保護傳統的見解為 Rehabilitation 之概念，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相對於監獄監禁之機構式處遇，係對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主要範圍包括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此係對於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後之非機構式的犯罪處遇，其對於犯罪者在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即以社區為生活或學習的場所，為去機構化⁴的矯治與復健。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此傳統見解著重在「預防再犯」的觀點。

但司法權在現代社會中扮演了保障人權以及解決紛爭等的最後也最權威的角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是司法權的一環，憲法的解釋、公務員的懲戒亦是〕，惟司法保護的意義似乎已經不若傳統見解般狹隘，廣義的司法保護解釋為 Judicial Protection，指經由司法體系，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於「偵查」階段之前增列「預防」階段，以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審判中、執行中及假釋出獄後之觀護與更生保護均屬司法保護工作，近年因被害保護法立法完成後，有關犯罪被害保護亦併入司法保護之範圍。換言之，司法保護體系係位於整體刑事案件處理流程之起程至最終階段，每個階段對於刑事政策之達成具有關鍵性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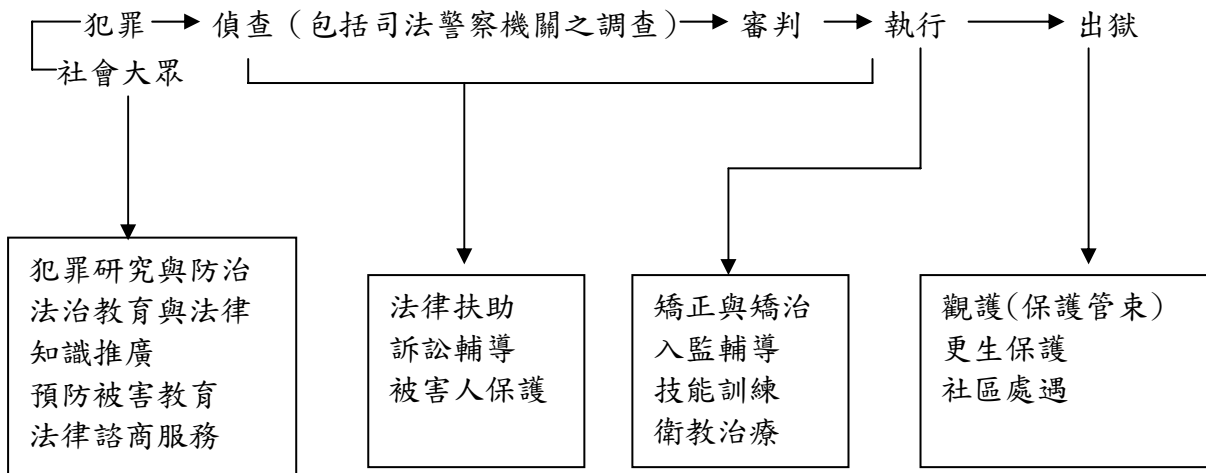
是故，廣義司法保護體系不僅包含偵查前之起程階段，偵查中、審判中、執行中及位於整體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最終階段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均屬於司法保護之範圍。因此，廣義之司法保護體系對於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及刑事政策的達成，才能發揮其整體之效能。

³ 參閱法務部 87 年司法保護政策白皮書，第 2 頁。

⁴ 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收錄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2002），頁 122：所謂「除刑罰化」，簡單地說就是，雖為犯罪行為但卻不科處或不馬上科處刑罰，而以其他非刑罰的制裁來取代；而「除機構化」，簡單地說就是雖被科處制裁，但卻不在監獄內，而在監獄外執行。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嫌疑人都有起訴猶豫制度，俾嫌疑人可以及早脫離刑事司法體系；即使被起訴，也可能因緩宣告或緩執行，而不必入監執行刑罰，這些都是除刑罰化或除機構化的部分措施。引用自「鄭善印（1998），〈兩極化的刑事政策〉《罪與罰：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728-762。」

二、司法保護的範疇界定

司法保護工作是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之重要一環，其涵蓋的範疇極廣，除對犯罪人給予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預防再犯外，再預防犯罪、保護人權方面，還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推廣，政府部門的犯罪研究、犯罪預防、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故司法保護的範疇，可擴大涵括經司法作用而達到保護效果的措施，如因婚姻、親權、監護權、行為能力、少年犯罪等涉訟所關聯之司法作用，如法律扶助與訴訟輔導。故廣義司法保護，指經由刑事訴訟程序（如圖一），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的保護措施，於犯罪發生前與「偵查」階段中，較強調「預防」概念之計劃，故以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如犯罪問題研究與防治、法治教育宣導、法律服務與訴訟輔導等。其次是在偵查之後之審判、執行與出獄後之階段則相關司法保護措施較強調「預防再犯」之概念。以下圖示即可明確說明司法保護之各階段所強調之司法保護之範疇到底為何。



圖一 司法保護與刑事訴訟程序圖

參、司法保護相關概念探討

一、司法保護的類型

(一) 強調犯罪發生前之「事先預防」的司法保護

完整的犯罪防治模式包含預防犯罪於先、阻止犯罪於中、防止再犯於後，即所謂三級預防觀念。第一級「預防犯罪於先」，在於強化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第二級「阻止犯罪於中」，乃是針對有犯罪之虞，或是已處理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取輔導或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不敢犯罪；第三級「防止再犯於後」，

係對已犯罪之特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故司法保護之強調預防犯罪之分類，以強調犯罪「事先預防」之概念而言，應屬三級犯罪預防概念之第一、第二級犯罪預防的內容及不同對象而言，應涵括了犯罪行為的研究、法律推廣、法律服務、訴訟輔導、平民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推廣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緩起訴制度等。

(二) 強調出獄後之「再犯預防」的司法保護

學者Hahn(1975)定義之社區處遇計劃為：「所謂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⁵(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⁶故以強調「再犯預防」概念，係意指犯罪人出獄後之更生復健、重新適應而言，及前面所言第三級犯罪預防之「防止再犯於後」之觀念，有關對犯罪特定人實施保護管束監督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及對於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新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主要範圍包括認輔制度、入監輔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等措施，應屬出獄後之「預防再犯」的司法保護類型。

(三) 強調柔性司法的司法保護

傳統之司法重視民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與執行等事務，其特性較具強制性、權威性與陽剛性。現行司法工作強調的是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以處遇而言，對於輕微犯罪人，為維護其家庭之正常運作與進入監獄之學好不足，學壞有餘之負面影響下，改採緩起訴制度之處以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對於純吸食毒品之犯罪人，則採除刑不除罪之方式，將吸食者視之為「病人」予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對於假釋出獄之毒品犯罪人並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性侵害犯罪人，除積極在執行中予以強制診療外，更強調出獄後之追蹤與輔導等配套措施。在關懷與服務方面，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貸款給予開辦生產事業；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與相關機構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激發受刑人就業意願；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推動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心理輔導、緊急資助、訪視慰問等十多項服務；93年更推動結合社會地區醫

⁵ 轉向計劃可分司法內轉向與司法外轉向等作法，台北地檢署曾於91年1月對於輕微犯罪，在犯罪被告同意下，試辦一年社區處遇，得到大多數被告之肯定，並成為刑事訴訟法修正所採用之緩起訴制度義務勞務之基礎。請參見該署92年「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研究報告。

⁶ 蔡德輝、鄧煌發(1997)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文刊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第304頁，原係Hahn(1975)著書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之論點。」

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等，以上均顯示柔性司法以科際整合之概念，結合社會工作者、輔導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及犯罪防治者，一起為司法保護工作而努力，可見其係以較柔性之思考與計劃方式，來推動全面性之司法保護工作。

二、司法保護對象

本文對於司法保護之概念，係採取廣義之司法保護之概念，即除了一般民眾為司法保護之對象外，主要還包括刑事訴訟程序中，各階段之特定對象如執行中志工之入監輔導受刑人、假釋出獄之受保護管束人與更生人等都屬於司法保護之對象。且現行司法工作不僅強調司法公義與關懷之價值核心，近年來尤其強調柔性司法之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動。即以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溫馨關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及對一般民眾之法治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均是司法保護工作近來極力推動的主要訴求。而其而所服務的對象，將從不同性質的方式加以分類如下：

- (一) 特定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如強調原告身分之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訴人。以被告立場之被告、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代理人。及證人立場之證人、鑑定人等均有相關法令規定加以保護。
- (二) 一般民眾：如學生、少年、婦幼等亦均為司法保護之主要保護對象。
- (三) 第三人之保護：係指司法保護延伸到對第三人之保護，除了對於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保護外，對其家屬、子女均列入保護之範圍，以期減少更多社會問題。而包括如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對象，用於保護經濟弱勢、學習弱勢、區域弱勢等族群；義務勞務配合機構，用於判處緩起訴處分、判刑〔緩刑〕之對象；認罪協商金之運用；更生保護家庭支持系統對少年犯之父母、親戚、受刑人家屬〔子女〕隨同入監之子女之照顧及相關公益團體如紅心字會提供對受刑人子女之輔導、照顧、玉尊宮提供獎助學金給予受刑人子女等，均屬司法保護對第三人之保護。
- (四) 高風險少年保護：本部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概念，於92年11月訂定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責成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生活營，以各國中在學成績較差、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為對象，以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進行輔導。

三、司法保護之資源整合與運用

有關推展司法保護工作，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其實相當重要，基於「人人可參與」、「處處能推動」與「物物可提供」等方面來考量，在司法保護資源之應用方面，將分成連結政府相關部門與結合社會資源系統等二方面來說明其運作，以達成發揮最大效能。

(一) 以政府公部門之連結來說明司法保護的實際運用

司法保護工作要能順利運作，政府公部門之相互連結與配合是相當重要的：

1、警政系統

警政系統除可運用各地之警政機關與警務人力發揮維持社會治安之效果外，其具有在地性及直接民眾接觸的關係，在相關犯罪預防工作更可扮演關鍵之角色，尤其在協助各地地檢署對假釋出獄人之保護管束工作及期滿出獄人之列冊追蹤，更能對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作有效管控。除此之外，其本身各縣市政府之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亦可發揮輔導保護少年之司法保護功能。

2、檢察系統

由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負責推動與執行之司法保護業務，也是本篇主要探討與介紹之重點除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外，尚包括偵查中之各種法律扶助、訴訟輔導與被害人保護等。而觀護處遇新近發展的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如密集觀護監護(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與針對性侵害之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係正努力推動之觀護處遇模式。

3、法院系統

由司法院所負責之少年審理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民國 86 年重新修正後，仍以站在保護少年之立法原則，在直轄市需設立少年法院，未設少年法院者，則設少年法庭，並設立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負責少年觀護之調查與保護工作，該法中許多條文中亦均提及保護少年在整個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如(1)輔佐人的陪同與調查審理不公開等之司法保護、(2)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有關婦幼之保護、監護權之移轉與停止等，以及(3)民事訴訟法有關親子訴訟等均涵攝有司法保護之概念與作用。

4、矯正系統

國內犯罪矯正學者採美國學者Clear與Cole之觀點，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在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⁷。包括監外就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中途之家、與眷同住等。另外在執行中之假釋制度實施、技能訓練、榮譽教誨師之入監輔導、出監前之職業輔導等，均是司法保護之重點工作。

5、其他行政系統

司法保護並非全然司法機關之業務範圍，相關行政系統亦有其需配合推動之部分，才能真正發揮司法保護之效能。相關行政機關如(1)社政系統對於相關之兒童虐待案件之介入、(2)教育系統對於中輟學生之找尋與輔

⁷參閱林茂榮、楊士隆(1997)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一書，原文係引自Clear & Cole(1986)合著American Corrections一書。」

導、(3) 勞工系統之出獄人之就業輔導、(4) 衛生醫療系統對於毒品犯罪人之醫療模式之治療等。

(二) 社會資源各系統之結合

所謂「政府之資源有限，民間活力無窮」，故政府之司法保護工如能進一步結合民間豐富的資源，並有效運用，相信更能達到及彰顯司法保護的目的。而司法保護之與社會資源之結合，主要應包括觀護志工、學術機構、民間社團與受轉向之社政福利機關等四大主要社會資源，以下將各種社會資源系統結合司法保護工作分成四大部分，說明如下：

- (1) 專業系統：職業資源方面如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等；法律資源方面如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健康資源方面如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等；生涯規劃方面如各地職業輔導中心、羅吉斯生涯規劃中心等。
- (2) 社教系統：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救國團張老師、中國輔導協會、教育基金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
- (3) 宗教系統：如佛光山各地道場、慈濟功德會、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勵友中心、各地教會、一貫道、名佛堂等。
- (4) 社區處遇系統：如各地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少年之家、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

由以上各政府部門之各種司法保護工作的運作，如果再與各種社會資源的結合配，相信對於司法保護工作之推動，必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希望建立更深更廣的政府機關與社會資源的聯結與配合。

肆、我國現階段司法保護推展與民間參與情形

對於司法保護的對象，需從其需求，從事不同之關懷、照顧、扶助與輔導等工作，但其中若有支持系統之有效支持，對個案之復健、康復與再度出發，有相當助益。因此強化其家庭支持系統，社會支持系統（即引進社會資源）以及政府支持系至為重要。政府資源非常充沛，法務部保護司已將之詳細分類，法務部保護司已就當前適用於受保護人之各項服務措施彙整成『司法保護資源手冊』⁸，內容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青年服務措施」、「農漁民服務措施」、「榮民服務」、「原住民服務」、「藥癮戒治服務」等編，並已督導各地觀護人、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專職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輔導個案時應善加利用。

有關我國現階段司法保護推展與民間參與情形，以現行法務部主要推動之相關司法保護業務之介紹為主，以下將分成下列九大項說明：包括觀護工作、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法治教育、犯罪研究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輔導與監控、反毒新措施、96年減刑之相關分析及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等項目。

⁸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96年11月26日上午下載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04920&CtNode=15293&mp=001>

一、廣化與深化觀護工作

(一) 保護管束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我國自民國 71 年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責辦理成人觀護業務以來，保護管束業務始由專業觀護人規劃執行。長期以來，觀護人員額不足，平均每名觀護人動輒負擔 3、4 百件保護管束案件，導致觀護品質不佳，向來為關注犯罪矯正領域之學者所批評，在本部積極投入觀護資源後，96 年度觀護人員額已達 205 人，平均每位觀護人負擔保護管束件數 73 件，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19 件，合計 92 件，整體觀護品質已較前提昇，個案監督輔導工作亦得以落實，達到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成效。

隨著觀護品質的提昇，參酌個別化處遇觀念，本部陸續提出多項保護管束精進革新方案。針對高危險個案實施密集觀護，提高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加強囑託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分擔觀護人個案壓力並落實社區處遇內涵；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罪犯社區監控平台，輔以科技監控、宵禁、驗尿等特別觀護處遇，強化性罪犯監控輔導，以保障婦幼安全；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深化保護管束輔導效能；推動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將輕刑被告轉向社區服務，疏減訟源並鼓勵被告擔任志工，發揚柔性司法精神⁹。

(二) 保護管束業務之精進方案

1. 加強核心個案執行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品質，隨著案件量減低已有所提升，但觀護人除執行個案工作外，尚需負責本部全面推動的司法保護工作，責重事繁，為減輕觀護人個案壓力，針對高危險案件列為核心個案，參考美國 ISP 策略提昇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經由各地檢署落實個案分類分級管理，據統計 96 年 1 至 10 月辦理保護管束案件 25,018 件，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17,322 人次，訪視 13,482 人次，其中核心列管案件比例占總件數 10.61%，約談 23,015 人次，訪視 6,005 人次分別占總約談人次 20%、45%，另觀護志工協助輔導、約談訪視 21,762 人次，平均每名個案均能協助執行 1 次。顯見本部推動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分類分級及核心個案列管政策，已達到觀護人加強監控高危險個案，並將低危險個案轉向低度觀護處遇，符合社區處遇精神。

2. 辦理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科技監控

性罪犯造成婦幼人身安全之高度威脅，本部於 94 年 5 月 2 日函頒「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路」實施計畫，由各地檢署觀護人為主軸，整合社區治療、警政體系，甚至導入專家

⁹筆者於 9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 95 年度觀護人在職訓練暨性侵害專股初階訓練「觀護業務精進創新營」專題演講「多元思考與活化作為」；96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 96 年度主任觀護人會議專題演講「對主任觀護人的期許—思想、觀念與創新」；96 年 10 月 25 日法務部第 1078 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

學者及個案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性罪犯監督輔導資訊之流通平台。95年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測謊軟硬體完成建置，藉由科技設備之電子監控及測謊，搭配地檢署社區監控機制，完整建構我國性罪犯再犯預防體系¹⁰。

3. 推動團體諮商治療，落實輔導效能

本部自民國85年全面推動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期藉由團體動力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自我成長、改變，達到復歸社會之目標。95年起為深化輔導效能，更進一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專業諮商治療團體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治療。

4. 結合醫療系統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

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經統計95年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新收4,298人，終結3,925人，假釋撤銷886人，撤銷率高達22.6%。為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問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反毒新策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96年度共辦理32個毒品犯專業諮商、治療團體，治療人數共337人，較95年增加17個團體、152人。另至草屯開辦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5. 提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96年1至10月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合計已結及未結共執行9,384人，占全部觀護案件27%，較94年度5000人增加4384人，較95年度7477人增加1907人。在執行上，未完成義務勞務經撤銷緩起訴、緩刑之比率為10.7%，較95年度撤銷率11.2%降低0.5%，顯見各地檢署已加強運用緩起訴社區處遇，且觀護人在執行義務勞務之績效持續提升。

（三）保護管束與社會資源之結合

因應觀護業務急劇成長，政府機關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已成常態，本部長期招聘觀護志工，施以諮商輔導、犯罪心理、法律教育等專業訓練，以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95年起配合本部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執行低危險案件，截至96年10月止，共計交付執行2459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17%，並協助執行個案約談3316人次，訪視2526人次，服務總時數達到53,497小時。此外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司法保護活動，達到充份運用民力資源之效果。

（四）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1、分級分類之作法

為加強核心個案之管控，首重能精確的判斷高危險個案，本部自94年起實施核心個案分類分級管理以來，參考張甘妹有關假釋成敗預測¹¹，

¹⁰ 96年10月18日法務部第1077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

¹¹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台北，190~204頁，82年4月。

以及陳玉書、簡惠露「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研究¹²，及各地檢署觀護人之專業實務經驗，由各地檢署編製受保護管束人分類分級處遇表，自 95 年起全面實施，經分類分級篩選之核心個案比例約為 11%，由觀護人採取密集觀護、複數監督、專業諮商治療等配套處遇措施。

此外，有鑑於性侵害加害人人格之特殊性，本部在國內學者的協助下，觀護人已全面運用林明傑教授所編製的「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以及沈勝昂教授編製的「穩定及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做為評估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危險之工具，對於性罪犯假釋出監後之早期鑑定並擬定處遇策略，發揮極大功效。

2、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

持續加強性侵害防治業務為主軸，落實執行性罪犯科技設備監控及以觀護為主軸的社區監控機制。此外，有鑑於社會上家庭暴力事件頻仍，被害婦女及幼童均造成身心極大傷害，甚至於死亡，為減少不幸事件發生，未來將新增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加害人治療處遇為工作重點，補助各地檢署結合專業醫療、心理諮商團體辦理加害人心理治療，以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不足，提昇加害人接受心理治療等處遇計畫之比例，以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3、提昇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成效

95 年本部執行反毒創新策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配合衛生署執行減害計畫，以有效控制愛滋病蔓延。

各地檢觀護人必需與所在地毒品害防制中心密切合作，開辦合於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模式。在本部毒品犯醫療戒癮模式之基礎下，未來應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後續追蹤輔導，以社會福利搭配醫療戒癮，提昇戒治成效。

4、加強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之運用

據統計觀護志工執行個案比例僅占 17%，未來仍將持續提昇，除依法律擴大運用在社區處遇、個案輔導、司法保護活動、性罪犯複數監督等業務外，並搭配本部核心個案列管政策，務將有限觀護人力與資源，投入高再犯危險個案之輔導監控，提昇觀護成效。

二、提昇更生保護效能

(一) 更生保護意義

隨著時代演進，刑事政策已由傳統之「報應主義」轉向「特別預防主義」，而刑罰的目的，亦由懲罰監禁轉向矯正教化，除導正犯罪者心態外，同時輔以社會福利協助手段，以促成犯罪行為人回復或重建社會功能及人際關係結構，

¹² 陳玉書、簡惠露，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 卷、153~178 頁，91 年。

俾延續矯正之效果，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對犯罪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而言，透過政府及社會的協助歷程，也是獲得更新與重建的契機。故在現代的刑事觀念思潮下，「犯罪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即以「更生人」稱之。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亦明確說明意涵，強調對出獄人與依法應受保護之人，協助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

所謂更生保護，係指國家及社會對於出獄之受刑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俾其自立更生，復歸社會，並且不再犯罪。更生保護雖常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及技巧，或是與社會福利體系之資源相結合，但因更生保護的對象僅限於犯罪者或曾受司法處分者，屬社防衛社會安全之一種積極措施，故屬司法保護之一環。

(二) 擘畫宏觀及全方位的更生保護策略及工作目標

有鑒於更生人所面臨生活、工作、人際網絡疏離、社會適應能力不足等多重困難，涉及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等範疇，故須以個案需求為核心，採取整體而宏觀的角度，建構更生保護的策略，作為規劃細部施政之核心。在綜整更生人的問題及保護需求後，擬定下列五大策略：(1) 強化更生保護事業，建構社會安全防衛體系。(2)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3) 提升更生人生存與生活機能。(4)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5) 有效地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網絡¹³。而此五大策略，其核心理念在於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同時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進而重建家庭功能及人際網絡關係，增強其願意重新融入社會的動力；同時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排拒及偏見，提昇對更生人的接納度，進而主動投入更生保護行列。

前述五大策略若能具體實踐，將使保護服務更具效能及切合需求。此外更生保護的從業人員所提供的保護服務項目除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廣化及深化外，更應能掌握政府重大刑事政策之脈動，配合擬定相關措施並設定工作目標，同時隨時檢核服務成效，才能增進更生保護的整體效能。而更生保護之重要工作目標，應包含下列幾項：(一) 強化更生保護與矯正工作之緊密結合機制。(二) 延續減刑所規整之配套輔導措施，建立整體保護網絡。(三) 重視個案需求，作好核心個案輔導工作。(四) 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五) 活化更生保護會資源，充實財源。(六) 研修更生保護法，規劃宏觀前瞻策略¹⁴。

(三) 落實照顧更生人之保護業務方案

近年來，為順應時代演進，體察更生保護多元化服務需求，督導更生保護會提昇原有服務效能，開辦創新與積極的新措施，以擴展並深化更生保護的成效。

¹³ 筆者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

¹⁴ 筆者 96 年 11 月 11 日第 6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96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第 1131 次部務會報號次 9 指示。

1、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開辦生產事業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自民國 91 年起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提具創業計畫向更生保護會申請無息貸款，開創更生事業，並僱用一定比例之更生人，達到更生人創業進而扶助其他更生人就業的目的。實施以來總計開辦 49 家，事業類別包含餐飲、零售、園藝、美容、工程、農牧場、老人養護、食品製造、清潔服務、汽機車販賣修護等。

2、增設中途之家，提供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

更生保護會早期即於各地自行辦理輔導所、兒童學苑、少年學苑等，提供無處可居之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近年來，更積極結合民間宗教、慈善團體等，採取委託辦理方式進行，增進輔導成效並擴增服務據點。截至 96 年，已設置 42 個中途之家，收容照護的更生人包含兒童少年、一般成年人、煙酒、藥物及毒品戒癮者、愛滋感染者。

3、推動一貫制個案認輔，深化個案輔導及追蹤

為銜接監獄內外之輔導，深化輔導效果，自 93 年 7 月起由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輔導（宣導）及出監後由更生輔導員採取一對一之認輔，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認輔期間每月至少追蹤二次以上；同時結合就業及安置，將更生事業及中途之家的更生個案一律列入，以持續追蹤，深化輔導功能。

4、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

更生保護會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與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等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等訓練班，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個就業機會，轉介就業；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辦就業座談、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更生人參加公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予以減免。

（四）更生保護法之修訂趨勢與展望

更生保護法係我國推動更生保護之基本法律，然該法自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頒行迄今，僅於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因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曾予修正部分有關條文，以及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外，悉無更易。但隨著時空轉變，部分條文規定顯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

更生保護內容及需求多元化，自應配合現代刑事政策及先進的保護服務需求，重新全般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充分考量實務上之需求，訂定更具前瞻性、未來性及宏觀性之法律規範。其修法趨勢及原則包含：（一）政府整體合作，各依權責分工原則；（二）地方政府參與與協助原則；（三）個案需求原則；（四）強化政府支持功能、社會支持機制與家庭支持系統；（五）入監輔導與追蹤輔導一貫制；（六）業務人員專業化等原則。而其重點內容則包括：（一）增定更生保護之體制及定位，明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統合相關資源，發揮相輔相成的效能。（二）修正保護之對象：限縮於曾受矯正機關處遇釋放者及受保護管束者為主要對象。

(三)調整更生保護事項：重新規劃調整受保護人更生上必要及可行之保護措施，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直接列舉保護事項。(四)增定更生保護經費之來源：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支應。(五)增列收容人釋放前之準備：由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構作好各項釋放前保護銜接準備事項。(六)授權偵查、審判、執行機關通知保護。(七)定明自請保護之申請期限以二年為原則。目前相關法制作業持續進行中¹⁵。

(五) 引進社會資源，強化服務效能

更生人曾經歷偵查、審判階段，對於公權力系統較不願親近，如由民間資源及志工人力，以更具靈活而柔性的手法共同協助輔導，可收到較政府公部門更為顯著的成效。因此近年來，法務部積極引介民間熱心公益機構(團體)提供人力、資源及專業，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同時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亦積極向外宣揚更生保護服務理念，或提出創新的更生保護專案爭取支援等，以上均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踴躍捐輸，應聘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協助更生人訪視、輔導；合作辦理中途之家，提供場地及輔導人力；提供技能訓練之師資與經費；與更生保護會共同入監辦理保護宣導及重要節日關懷活動；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及管理方法、借重其專業人才，提供專業評估意見等，以活化更生保護會會產運用績效提高收益，拓增更生保護經費。

(六)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我國更生保護推動已有 62 年的歷史，經過長期不斷的努力耕耘，已有相當基礎¹⁶，尤其是近年來，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及相關從業人員的改革求新，銳意精進，不論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然而更生保護的服務項目及方法仍需時刻秉持「顧客需求導向」的理念，突破固有的模式，以新思維、新作法，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拓展與創新服務層面；為期更生保護服務能更上層樓，提出下列數點服務理念及省思方向，作為規劃未來施政之參考：

- 1、更生保護服務的效率與效能—應能提供及時、適切而且符合專業的服務。
- 2、經營管理的理念與競爭力—服務應能時刻觀照「投入」與「產出」的成本觀念。
- 3、服務規模的整合與輔導策略—各種服務項目之間可作組織化、系統化的聯結配合與效益分析。
- 4、建立以個案需求為核心的專業服務模式—更生保護項目、實施方式、目標設定、成效評量等，應滿足個案的需求並達到更生自立的目的。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犯罪使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於困境，甚至破碎，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被告的人權和訴訟利益，而死亡的被害人已經死

¹⁵ 96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第 1131 次部務會報號次 9 指示。

¹⁶ 參閱筆者著，更生保護事業再出發，更生保護創刊號，86 年 1 月。

亡不會再伸冤，死亡者的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瞬間遭逢變故，正面臨生活困難，和精神打擊的雙重煎熬，受重傷者則面臨身體殘缺，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困頓的煩惱，因此大多數的被害人家屬及受重傷者，難以走出被害的陰霾，而只能躲在黑暗中哭泣，成為被忽視的一群，因此，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先進國家努力的目標。

（一）犯罪被害保護發展與背景

現代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而死亡者遺屬權益之保護，已逐漸重視，先後立法明文規定補償其所受之損失。在台灣對於被害人之保護雖有相關作法，但未如被告受到重視。另一方面為順應世界潮流所趨，遂於84年2月由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報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3月間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法在立法院之審議歷經3年，其間就法案名稱是否要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有關請求補償之範圍與金額等問題，朝野互有不同意見，最後經朝野協商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定案後，於87年5月5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5月27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其後，行政院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於91年6月21日三讀通過。

（二）關懷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與保護措施

有關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與保護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

（1）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業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並依規定於各地方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另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2、關懷犯罪被害之保護措施

（1）成立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在法務部的指揮監督下，辦理台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21個分會。

（2）開創多元化保護措施

據統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以來截至96年9月份止，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

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等十四項服務，總計受理保護案件共 2 萬 3,827 件，服務共計 17 萬 3,889 人次，喚起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關心與重視，更讓受保護人瞭解並感受到政府關懷弱勢族群之美意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宗旨。

(3) 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被害人心靈¹⁷

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重建其生活，法務部特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自 9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共計受理保護個案 1,413 人，服務 4,074 人次，支出金額 411 萬 5,732 元。

(4) 注入「公義 關懷」理念，擴大關懷面

A 拓展法律扶助服務：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各地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家屬確保權益。

B 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往生關懷服務：對無資力之犯罪被害人家屬，處理被害人之後事，形成莫大的負擔，提供金錢為死亡者購買棺木及做法事，自 95 年起全面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常年業務，廣結社會資源，提供往生服務，使被害人入土為安，並免除其家人的負擔，藉以降低怨懟。

C 加強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被害人實際上源自於犯罪的行為人，而這些犯罪行為人大多數仍然在監獄服刑，法務部乃推動「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徵求口才流利，富於感情的專職人員或保護志工或被害人家屬擔任講師，講出痛苦的心路歷程，再由講師到各個監獄向受刑人宣講，用以啟發受刑人的道德良知，除向被害人的家屬道歉之外，更要以積極的行動補償被害人的家屬，促使雙方走向和解，促進社會和諧。

D 開辦「0800-005-850」（我保護您）專線服務：為建立綿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辦 0800（我保護您）受保護人服務專線電話，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啟用，以更多元的管道、更直接迅速的方式，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的協助。

E 積極推動「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計畫：為協助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及照顧其弱勢家庭子女改善教育品

¹⁷ 「溫馨專案」，係本人擔任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時，經長期間觀察與實務經驗，發現對被害人應加強心理輔導，乃與當時保台北分會主任委員廖英藏醫師推動溫馨專案，再經法務部採擇，全面推動至全國。

質，提升競爭力，廣結社會資源，共推出「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等三項計畫合，除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及商家請其提供工作實習機會，計募集 56 組電腦，送給買不起電腦而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家庭；為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子女補習英文、才藝（非洲鼓、美術）；辦理「開啟希望之窗送書活動」，捐贈家境貧困之被害人子女書籍，協助他們從小建立閱讀習慣。

F 對重大被害案件，即時成立專業團隊，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遇有重大被害案件，由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分會立即成立提供緊急協助之專業團隊，並設置服務台，幫助被害人及家屬解決法律、醫療、經濟、心理等層面之問題。

G 因應社會需求，擴大保護對象：將性侵害、家暴、兒虐、人口販運、外籍配偶、外勞被害人列為服務對象。被剝削、被施暴者，都列入保護，以落實政府照顧和保護弱勢的施政理念。

（三）犯罪被害保護與社會資源結合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服務效益與品質，需要更多元的社會資源投注，全方位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公益的慈善事業，若能透過公共參與，藉由社會大眾的力量來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使其感受到社會有「大溫暖」，人間有「真溫情」，定能激勵被害人走出心中傷痛的陰影，積極面對未來，重新構建新人生。故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網絡，協助受保護人重建生活是犯罪被害保護相當重要的工作。

（四）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趨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而死亡者遺屬權益保護之基本法律，然該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頒行迄今已近十年，隨著時空轉變，部分條文規定顯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應考量條文在實務推動上之可行性與對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上之提昇與服務需求，重新全般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未來發展之需求，以下將從幾方面來加以考量：

1、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法

從法律經濟學觀點認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耗費人力，績效不彰，學者呼籲免予求償，改採定額給付方式補償被害人或其遺屬¹⁸。將犯罪被害補償金改為社會救助之性質，就受補償之金額予以降低，並就申請者之資格限制為中低收入戶，由國家編列預算或以聯合勸募方式支應，國家亦毋庸再行使求償權。

2、增訂「地檢署於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應通知債務人到場並告知」規定

¹⁸李海龍，被害人保護法實務問題初探—以求償權為中心，收錄於 2006 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第 143 至 150 頁。

實務上被害人具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才與債務人和解，被害人及其遺屬一方面從加害人得到賠償，另一方面又從政府得到補償之情形。造成地檢署依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求償時，債務人（加害人）以「一隻牛剝二次皮」抗辯，浪費司法資源。

3、增訂地檢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時免納裁判費及執行費用避免浪費司法及行政資源。

4、增訂有關補償金返還義務逾期不履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規定

目前法務部於91年2月6日法保字第0910002810號函釋各地檢署辦理，實務上也有地檢署據此辦理，但並不普遍，宜提昇至法律位階，於本法明定之¹⁹。

5、承認並提高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上之地位

加州1982年通過著名的「憲法第8增修建議案」(Proposition 8)，即俗稱所謂「被害人權利法案」(the Victims Bill to of Rights)明列承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地位之重要性。觀察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犯罪被害人之基本人權，一般認為至少應涵括以下七項權利：(一)受公平處遇及被尊重人格與隱私之權；(2)受合理保護，免受他人侵害之權；(3)受通知法庭程序之權；(4)除因被害人在場親自聆聽他人證詞足以影響其證詞之真實性外，被害人有於本案公開審判庭在場之權；(5)向承辦檢察官查詢之權；(6)損害回復請求權；(7)被通知判決結果之權。有學者則提倡仿德國建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訴訟參加制度」(Nebenklage)²⁰提高附帶民事訟之實用性，增訂「被害人其他權利」專章，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²¹。

6、改進司法程序之協助

適時提供被害人開庭之資訊，並協助或陪伴其出庭，可以安撫、舒解其不安情緒，祛除其畏怖之心理，使其勇於出庭作證、冷靜作證，不致於因心懷恐懼，不敢到庭，而使訴訟一再展期，拖延訴訟期間，增加訴訟費用。

7、被害人保護措施，應擴大範圍

¹⁹ 監察委員趙昌平、黃武次、黃勤鎮，協查人員張蔭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報告，第95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編印，監察院出版，九十一年十二月。

²⁰ 吳志光，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以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度制為核心，第34至40頁，收錄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廢除死刑—談被害人的司法角色與權益座談會」會議手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務部第1124次部務會報第6號次，96年9月19日，第1126次部務會報第3號次，96年10月3日。

²¹ 林輝煌，犯罪被害者與人權—一個被忽視的課題，第7至8頁，司法官訓練所48期講義，96年11月。

有關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尤應注重犯罪被害人精神上之感受，滿足被害人精神上之需求，提供被害人多樣性的協助與服務，包括：(1) 告知被害人緊急就醫及社會救助之處所；(2) 告知被害人法定救濟方法 (relief)；(3) 告知被害人公私立心理諮商、治療及提供其他服務之處所；(4) 協助被害人聯繫負責提供服務或主管救濟之人員；(5) 協助安排被害人保護措施，免被犯罪人及其同夥威脅、恐嚇²²。

(五)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從人性關懷做為出發點，是國家福利政策之一，政府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決心不變，新的策略也一再出籠，會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迎合時代的要求，儘量要使所有的犯罪被害人能得到應有的關懷和鼓勵，並都能走出被害的痛苦。以下各點是針對現行作法，提出未來應繼續努力的目標：

- 1、加強落實追蹤輔導制度：以受保護人需求為主軸，持續提供所需服務，不要只是形式上去發個慰問金，而是要給予受保護人持續性的關懷。對於受保護人的慰問及關懷應以持續性、長期性為原則，時常去追蹤、輔導、關懷個案。
- 2、社會資源的結合應因地制宜：因各個分會社經狀況、人與地理的不同，在業務的推展上就需要因地制宜。規劃屬於各分會的業務特色，才能真正幫到犯罪被害人的忙。
- 3、善用志願服務人力：由於每個分會只有一位專任幹事，面臨人力不足問題，需善用志工，包括更保、犯保、觀護志工等，並連結配合之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人力，構成有效率之輔助人力網絡，進而善用志工，並予以分類運用方向邁進。
- 4、審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為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固本經費，而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應首重結合社會資源，而緩起訴處分金則應謹慎運用，並能搭配相當比例與社會資源結合，以符合公益與關懷並重之原則。

四、全面推廣法治教育

為使法治教育能向下紮根推廣，本部積極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的編纂提供本部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並於95年辦理全國校園法律宣導，計辦理2,397場次，參與學生742,425名，亦督導各地檢署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等適當場合，講演內容有關兒童少年法律常識及其他相關文宣媒體之宣導等。

(一) 深耕法治教育之方向與目標

為普及法治教育，落實法治精神，以「加強國民法治教育」為方向，在既

²² 林輝煌，同前揭註20。

有基礎上，以國民的立場為優先，針對其需求，以多元、分工的方式，整合各相關機關、團體的力量，結合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各種宣導管道，普及全民法律常識，讓民眾了解法治真正的意義，以培養合乎法治社會的生活方式與態度，重建民眾對法治的信心，締造一個跨世紀法治大國。

(二) 多樣化之法治教育

- 1、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地方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辦理法律導：
本部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使法治教育能於各地蓬勃發展，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 2、運用網路與結合報紙專欄擴大推廣法治教育：應用電子網站跨越時空、快速普及的特性，將法治教育、法律宣導短文刊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法律常識」及「法律解析及案例」專區。本人亦自 94 年 9 月起迄今於經濟日報開闢「施部長講法」專欄，以每週一講的方式，針對時事、配合法學，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法律常識，予以簡要說明，並引用生動活潑的案例，做廣泛而全盤的介紹，以為推廣法治教育盡點心力。
- 3、擴大辦理校園法律宣導：為使法治教育能往下紮根，協調教育部同意由本部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之編纂提供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法治教育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及「藥物濫用防制各縣市宣教師資聯繫名」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及反毒宣導。
又為使全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有正確法治觀念，法務部自 88 年起，開始辦理法治校長、主任、教師研習會、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營，並利用教改相關活動，全面性配合辦理教師法律知識宣導。
- 4、結合地方資源：應用合作對象的在地資源與人力，針對當地居民的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辦理法律宣導與法治教育，擴大宣導據點及效能，結合對象包括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聯盟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 5、加強原住民、外籍配偶及人口販運等特定對象法律宣導：持續由各地檢署於全省原住民鄉鎮進行反賄選、反毒、預防詐騙等各類法治教育宣導，並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及人口販運事件，辦理外籍配偶及被販運人口法律服務、扶助及法律宣導。
- 6、辦理各項選舉反賄選專案法律宣導：為使選舉臻於公正，反賄選之宣導至為重要，法務部歷來均配合年度各項選舉（如 94 年三合一選舉、95 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95 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依選舉特性，分

別訂定具體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等相關機關切實推動辦理，同時動員所屬檢察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舉辦各項反賄選活動，除採取多樣化平面文宣外，並運用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媒體密集宣導，鼓勵民眾運用免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勇於檢舉。

(三) 文宣種類與推廣

- 1、宣導書籍：反毒文宣包括「拒毒空間—反毒小百科」宣導摺頁、拒毒海報、反毒磁鐵、反毒貼紙、拒毒五不宣導卡；法律宣導文宣則鼓勵檢察官同仁撰寫包括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生活法律（第一冊）、生活法律（第二冊）、職棒法治教育手冊等²³。
- 2、宣導光碟：「快樂法案，『刪』毒通過」、「毒害一生」、「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及「出國旅遊，不作運毒傀儡，不被毒品拖累！」反毒宣導短片。
- 3、電子網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源」網頁建置「法律諮詢資源」、「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法治演講廳」；「法律常識」網頁建置「法律時事漫談」、「六法攻略」、「各行各業」、「生活法律」、「新聞時事解析」及「法律解析及案例」網頁。另電子圖書網頁並建置「職棒法治教育手冊」、「96年反毒報告書」、「生活法律第二集（漫畫版）」、「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及「百位名人談反賄選」等書。
- 4、電視、電台宣導：運用各種方式與電子媒體合作，例如結合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暨數位台灣交通電視台於「生活全都LAW」節目單元中，由5位檢察官輪流於節目中宣導生活法律；本部及各地檢署結合電台辦理法律宣導，共結合35家電台、48個節目，其中大多數為每週播出1至2次之常態性節目。
- 5、反賄選專案宣導：製作電視短片、摺頁、海報、單張、反賄選手冊及大型看板、磁吸鐵、扇子、面紙、L夾等反賄選文宣品於活動時發送，以提升宣導效果。

(四)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宣導工作重點應隨社會環境變化，針對民眾需要，設定主題，靈活運用發聲管道普及全國。本部現行宣導主題為適切反應社會需求，設定為反毒、反賄選及反詐騙宣導，宣導管道亦著重於結合公、私部門之統籌聯繫，務求宣導活潑化與普及化。未來規劃重點在普及宣導對象，尤其是偏遠地區民眾之法律宣導；明確規劃宣導對象，以設定重點宣導主題，除民生相關之法律宣導外，並重視原住民、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法律知識之需求；有效整合宣導資源及宣導管道，提昇宣導效益。

²³ 筆者先後為法務部、地方法院地檢署撰寫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父母手冊、名譽權的保護救濟、飆車防制手冊、犯罪被害防制手冊二本（救援篇、救濟與訴訟篇、犯罪被害事件類保護護照、釐清圖利與便民、公務員法律權限與責任、少年法律網站、原住民朋友的法律頻道、刑法知識、泰文版外勞法律手冊、對少年犯罪應有之認識等。

五、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預防

犯罪問題從古至今即存在於任何一個國家、社會與民族，不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消滅；然而犯罪問題的手法、類型及特性卻會隨著社會、經濟、文化與地區的差異而有所改變。由於犯罪問題對於群體造成的影響，小至侵害個人身家財產安全，大至動搖社稷民心，因此針對犯罪問題進行研究並加以研擬防制對策，以有效降低犯罪的發生，並進而達到控制犯罪之目的，則成為世界先進國家的共通課題。

犯罪問題研究之目的，即在尋求有效達成犯罪預防與犯罪控制，對於以犯罪預防之「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三級預防概念，其強調防範未然，因此如何精準地為犯罪問題把脈，診斷問題核心的關鍵點，提出良好的刑事政策及防制措施，對症下藥，則是推動犯罪問題研究的目的。而將犯罪問題研究成果，運用於現行司法保護工作之各項計畫與維護社會治安，必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強化犯罪研究中心功能、整合學術資源

法務部是國家刑罰訴追與執行之最高機構，因此法務部特設立犯罪研究中心，其目的在於加強科技整合之犯罪研究、俾據以釐訂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發生²⁴。而近年來對於研究中心除提升其原有組織功能、強化研究業務外，為達到結合民間學術資源，擴展犯罪研究領域，延聘目前各學界領域權威專家學者擔任研究中心諮詢委員，且結合具有研究能力之法務人員擔任研究員，以使實務與學術接軌、行政與研究結合。

犯罪問題研究成果是國家未來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重要依據，世界各先進國家均設有國家級之犯罪研究單位，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在現行雖非一獨立研究單位，但在去年重新啟動後，亦展現一番新氣象，除部外之專家學者為兼任研究委員，借重其不定時提供刑事政策諮詢與建議外，亦積極推動辦理各項重要犯罪議題之委託研究案、與各大學合辦各項犯罪研討會與座談會。

(二)規劃重點研究議題，持續出版刑事政策論文集

近年來因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新式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不斷翻新，而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也產生質的變化，傳統的刑事司法觀念及因應方法已不敷使用，因此本部犯罪研究中心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例如毒品犯罪、公司、介業犯罪、犯罪青少年之家支持系統建構、死刑存廢、刑事再犯政策等議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以為研擬相關刑事政策時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方向。

為深耕刑事政策之領域，並引起全國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研究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的關注，期能透過「法務部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

²⁴目前國內針對犯罪問題研究設有三個研究中心，分別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轄下刑事警察局、國立中正大學及法務部。各個研究中心由於設立宗旨及研究目標不同，功能性也就互有差異。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除每年固定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外，歷年來亦出版如強姦犯罪、女性犯罪、縱火罪、收容少年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暴力犯罪、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等各種類型之犯罪研究出版品。

問題研究推廣計畫」，讓其能多加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究，亦可廣泛地蒐集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與資料，以在未來制定出更周延的刑事政策。

本部每年所編撰之「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目前已經出版至第9集，內容豐富多元。該論文集均邀請國內法律、社會、犯罪學及心理學及犯罪矯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其最新研究成果發表在本論文集。由於犯罪研究強調科技整合，因此論文集內容涵括刑事司法制度、新興犯罪問題、犯罪矯治與處遇、犯罪被害研究、更生保護與犯罪預防等範疇。其次，希望引起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對相關犯罪與刑事政策議題的關注，已積極推動參與研究計劃，將蒐集投稿之優異論文，編撰成「全國博、碩士生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藉此二本論文集的出版，蒐集更多犯罪研究資料，提供本部及各界之運用與參考。

（三）持續辦理犯罪預防與犯罪狀況分析業務

1、持續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業務

現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係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為落實該方案，本部除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本部亦依據該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3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於每年由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檢討執行績效。並特別在暑期推出「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以避免由於暑假期間父母仍需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涉足不良場所，或由於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使其被害機率大增。此外，本部對於相關社會關注之犯罪問題如詐騙案件，編印「反詐騙摺頁」、「防騙護身符」之光碟宣導短片，協助民眾應付花樣變化多端的詐騙集團的詐術，希望能抑制猖狂的詐騙集團繼續行騙得逞。

2、犯罪狀況分析，掌握犯罪趨勢

犯罪研究的第一步在於廣泛蒐集犯罪相關案例及數據，真實了解犯罪狀況，及認識相關概念而透過歸納分析，尋找犯罪事件的共通點，確立各犯罪變項間之相關性，以為制定犯罪預防措施之依據。而法務部掌管刑事司法程序之偵查、起訴及執行、觀護及更生保護等階段，掌握犯罪事件第一手統計資料，也針對司法保護提供更正確之數據分析。目前針對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定期分析發布。另外每年度亦針對全國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整體各項犯罪類型及分布進行分析研究，編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後者由於自民國62年開始編印，且內容豐富而詳細，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版之「台灣刑案統計」並列為我國最主要犯罪研究官方資料來源。

（四）社區生活營推廣現況與成效

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概念，於92年11月14日規劃「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93年度起，於轄區內成立示範營隊，針對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以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進行輔導，由於政策

用意良善，作法明確，成效良好，已普遍獲得外界肯定，除了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並發揮了拋磚引玉功能，鑑於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未來將加強與縣市教育局密切聯繫，陸續回歸教育專業，讓邊緣學生獲得更妥善的照顧。

(五)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1、犯罪研究中心將繼續扮演本部犯罪研究及與學界交流之橋樑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未來仍將扮演本部在犯罪問題研究、資料建立及與學界互相交流之重要角色。而未來國家經費許可之情形下，應可學習世界先進家，設有國家級之獨立之犯罪研究機構，才能真正統整國家犯罪問題之研究。

2、持續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其趨勢化與加強其犯罪研究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體人數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以 95 年為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為 9,073 人，是歷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最少的 1 年。但是犯罪人數的減少並未減緩專家學者對少年兒童犯罪的憂心，因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惡質化及多樣化的趨勢，而青少年為追求虛榮而被誘入色情場所，甚至染上毒癮的案例逐漸增多；且再犯比率方面，95 年總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再犯」的比率為 24.96%，再犯比例偏高。因此如何導正青少年的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避免今日的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在未來相關犯罪研究議題仍將持續關注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與觀察分析其犯罪趨勢。

3、繼續針對社會關注與新興之犯罪議題加以研究

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配合科技日新月益的發展，不斷翻新，而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也產生質的變化，故新興的犯罪問題如企業犯罪、詐欺犯罪及電腦犯罪均應運而生，如何瞭解各種犯罪問題之態樣、方法與手段，仍有賴於犯罪研究之瞭解，以便於制定相關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對策時，可以抓到正確之方向。本部犯罪研究中心將持續針對此部分議題深入研究。

4、繼續推動學者專家與全國博、碩士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參與

針對本部與社會關注之議題，訂定相關研究主題後，函請國內相關大學系所之老師或研究生參考做為相關論文研究之主題，鼓勵學界多加關注與參與相關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亦可做為本部與學界交流溝通之橋樑。

5、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區域型之重要犯罪問題研討會或座談會

結合各地大專院校之學術資源，舉辦區域型之重要犯罪問題研討會或座談會，讓地方民眾增加對社會犯罪問題與國家政事政策之瞭解。並讓學界瞭解國家所推動犯罪防制政策與法律規範的原因，並提供相關防制策略，更可進而加以支持與配合。

6、持續關注矯正機構收容人之相關矯治議題

法務部負責犯罪人之執行與矯治，在犯罪研究中心重新啟動後，本人亦相當關注犯罪人再犯罪與犯罪矯治之相關議題，故請犯罪研究中心針對如刑事政策改變，在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對出獄人之再犯嚇效果的研究，對再犯率最高的毒品犯罪其毒品戒治等問題，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多個不同面向之研究，也針對假釋或期

滿出獄後之過渡階段之處遇連結進行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加以研究。除此之外，亦針對矯正機構之行政管理問題舉辦犯罪矯正管理座談會，故以上規劃議題之研究結果，除提供犯罪預防政策外，亦可為改進矯正機構之參考。而犯罪研究中心將持續關注此一議題。

六、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強制診療與保護管束執行之監控與輔導

有關如何強化性侵害案件犯罪之強制戒治與監督，一直是法務部重要的政策，研訂具體方案亦是持續進行的業務，以下將從性侵害個案在監所執行期間之強制治療與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監控與輔導措施二方面，介紹本部之現行作法：

(一) 加強性侵害個案執行期間之強制治療

本部為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強制治療業務，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合約，由各機構指派相關專業醫療人員入監治療。性侵害加害者入獄後一個月內即由前述矯正機關接收小組會同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會議，評估及診斷施予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對有強制身心治療必要者，由前述矯正機關聘請合格治療人員依評估結果及建議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於療程結束後再次召開治療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治療，未通過治療者則安排再一次的療程。對於治療通過者及只需輔導教育者，除由監內教化輔導人員加強平日輔導教誨外，亦聘請專業人員施予完整輔導教育，且於處遇結束前召開輔導評估會議，逐一評估是否通過輔導教育，通過者方有函報假釋之條件，未通過者則繼續施以輔導教育。

通過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於其期滿或假釋出監前，各監獄皆會將個案於監內之所有治療資料寄送至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復歸社區後之社區處遇及追蹤。另對於將屆期滿仍未通過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經評估小組鑑定認有繼續施予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則將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依法送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二) 觀護主軸之性侵害犯罪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監控與輔導措施

犯罪受刑人，緩刑與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在回歸社會(社區)的同時，仍有危害社會的可能性，如何避免其再犯罪，減少社會大眾被害，強化對回歸社區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之監控業務，成為運用社區處遇之必要配套措施。特別是性侵害犯罪對於被害人產生的心理創傷十分深刻，以更積極的整體預防犯罪作為，避免被害事件發生，更是勢所必然。

為此，婦權團體結合超黨派立委組成「防制暴力修法聯盟」，透過積極立法運動，對《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出修法建議，95年修法陸續完成，相關重點有：(一)廢除連續犯規定。(二)提高假釋要件。(三)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四)建立電子監控制度。(五)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等，有關落實性犯罪防治與處遇作為敘述如下：

1、建立社區監督輔導方案

「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一直為各界觀注之議題，法務部於 93 年度底將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列入社區監督輔導之重點對象，積極研議「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執行方案，並於 94 年 5 月 2 日正式訂頒實施計畫，要求觀護人結合各類資源，積極推動。

2、推展社區監督輔導制度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定期舉辦社區性侵害保護管束人在輔導與監督業務執行成效，會議係由檢察官為刑事執行主體的角色，觀護人為監督輔導執行核心，邀請警政、衛生、社政等機關代表與會，在建構的討論與聯繫平台中，讓不同工作觀點與工作資訊能夠相互分享，藉此強化資訊流通減少監控漏洞，並提出監控處遇重點，最後由檢察官督導社區監控各單位發揮自主角色，以達到強化對性罪犯的約束力，預防再犯的功能。

「社區監督輔導會議」處遇包括：核心個案列管、檢警複數監督、預防性測謊、宵禁與指定住居並得於必要時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不定期尿液採驗等。為落實本項業務，法務部定期舉辦觀護人在職研習，並就「核心個案」強化管理，隨時對個案之執行檢討實效性，作必要之調整，期使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能落實，並能確切採行核心個案管控模式。

3、執行社區監督與輔導方案方式

(1) 社區監控模式中之「預防性測謊」²⁵之業務方面，其係強化監督之重要手段之一，95 年 9 月除就辦理測謊儀採購案，採購三部測謊儀，並遴選四位性侵害專組觀護人委請法務部調查局代為訓練，並於 95 年 12 月 6 日完成全部訓練後，96 年度截至 6 月底為止，已透過預防性測謊工作的逐步擴大實施，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的監控，配合偵查案件辦理共計 42 件(人)，配合監控性侵害保護管束人 21 件(人)。

(2)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方面，在建置期間透過影像電話作為過渡措施²⁶，95 年 11 月 27 日底設科技監控備驗測完成後，隨即正式啟用，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監控 51 件次，有 44 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接受監控，總監控時間為 121 月，平均每人接受 2.75 月(最長 6 月，最短 2 月)的監控，並視必要性重複實施，以期達到全面監控的目的。

4. 未來執行社區監督輔導業務展望

前揭建構觀護系統為主軸社區監控模式，實務運作後使觀護、警政、醫療能在溝通協調更為加強，各地檢署執行成果逐漸顯現，後續仍將有效運作社區監控機制列為業務重點，未來並朝向建構專業篩選工具，使高再犯危險列管個案，能

²⁵法務部目前已建置北、中、南測謊小組(東區尚在建置中)，專辦性罪犯預防性測謊事宜進行人員訓練與業務執行。

²⁶視訊監控自 94 年 12 月 14 日第一件案例開始執行，至 95 年 11 月 22 日科技設備監控正式建置完成，正式結束視訊監控過渡方案止，全國接受視訊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共計執行 10 件(10 人)，分別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4 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2 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1 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1 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1 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1 件。

受到足夠監督（查訪）及治療。

(1)積極結合各相關機關落實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目前觀護人員額仍感不足，僅能透過個案管理法則將資源投入核心個案。因此，後續將持續協調警察機關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增加查訪次數，協調醫療機關增加經費，強化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務。

(2)改善監控系統穩定性，提昇監督之正確性及效能

有關推動衛星監控系統部分，本部委請資策會就現有設備改進與加值進行研究，改進使用更優先更新進設備，使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能夠符合現況所需。

(3)研訂具實證基礎之社區輔導處遇方案

由於社區監督與輔導工作的核心，在獲得個案真實的身心狀態、生活背景與家庭關係，而後藉由分析再犯動靜態因子，研訂並執行處遇方案，使監督與輔導能及早且即時，對於協助觀護人運用具有實證基礎之再犯預測工具，目前已積極推動並辦理招標業務中。

(4)編列地檢署執行社區監督輔導經費

各地檢署在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與輔導工作上，仍有經費不足的困擾，法務部後就本項業務仍將持續發展，將持續爭取編列必要經費，以增加各地檢署業務彈性與因應力。

七、反毒新思維與預防毒品再犯新措施

反毒策略擬定涉及幾個基本思維(1)將擇教育刑或應報刑觀念，(2)定位為刑罰或保安處分，(3)是否處除罪化或除刑化，(4)吸毒犯是為犯罪人或病人性質，(5)如何運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等，足見涉及層面甚廣，應思考之問題甚多。因之對吸毒犯是否除罪、除刑、如何戒治，其實施程度，實施期限，戒毒方式，再犯之處遇等，均需作深度評估。反毒策略執行以來，雖有相當成效，毒品問題曾稍獲控制；但如同世界各國在防制毒品時所面臨之困境，毒品因具有上癮容易戒除困難之特性，導致毒品危害不易斷絕，毒品問題依然嚴重。

多年來在政府嚴格執行反毒任務下，於82年5月向毒品宣戰後，即提出以「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作為政府之反毒策略，並將「緝毒」、「拒毒」及「戒毒」同列為反毒之工作項目，我國過去之毒品政策一向偏重緝毒面，82年之毒品政策雖將「拒毒」及「戒毒」納為反毒工作項目，但其實施之結果，仍以緝毒之執行成效較佳²⁷，但在「拒毒」及「戒毒」之功能則未能有效執行。毒品犯再犯率居高不下，戒毒成效不彰；又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藥物經由簡單藥物化學式轉化後，即可成為一新興毒品，合成容易且掌控不易，導致國內新興毒品之使用

²⁷楊士隆，「毒品問題與對策」，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頁19，頁68。

日趨氾濫²⁸，與傳統毒品相較，新興毒品因具有價格低廉、生產成本低、獲利率高、易於運輸販賣等特性，使新興毒品之濫用成為一不可忽略之問題²⁹。

此外，因毒癮而感染愛滋病的人數年年飆高，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愛滋病監測通報顯示，自 87 年通報第 1 例注射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後，至 90 年止，每年通報增加之人數均僅為個位數，但從 91 年起通報增加之人數逐年大幅增加，91 年通報增加人數為 18 人、至 94 年已達 2,457 人、95 年為 1,778 人。總計迄 95 年止，以針頭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之人數已達 5,034 人³⁰，在反毒工作中，均需加以正視。有關政府反毒新策略，與在司法保護這部分之新措施說明如下：

（一）反毒新策略

我國於 82 年提出之毒品政策，尚未能有效杜絕毒品問題，政府除於 93 年底宣布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再向毒品宣戰外³¹，也已依據國際最新反毒趨勢及經濟學之供需原理，於 95 年提出反毒新策略，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決定將防制毒品之政策改弦更張，將 92 年所提出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面，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人口、以「緝毒」減少毒品供給，並將反毒策略警戒線向前推展至「防毒」，管控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被非法轉製成毒品。透過全面拒毒、落實戒毒、有效緝毒及機先防毒，全面壓制毒品之氾濫，有效緩和毒品造成之危害。基於現行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而當前毒品防制對策則有：

- 1、全面拒毒：拒毒是各項反毒工作中最重要之項目。因毒癮之戒除極為困難，一旦染上毒癮，終身受毒品之苦。不能在第一關防止染上毒癮，就個人言，未來將耗費龐大金錢購買毒品，以致衍生其他犯罪問題³²；對政府而言，亦需投入龐大之國家資源協助其戒毒。因此，全面宣導拒毒是政府反毒新策略中極重要之工作要項，並已採取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結合社會

²⁸ 法務部等，「94 年反毒報告書」，2005，頁 1。

²⁹ 王華富，「台灣地區跨國毒品犯罪趨勢及因應」，收錄於 2007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2007。

³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此表係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搜尋自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file/39106-3526388889xls>

³¹ 行政院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強化社會治安第 24 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針對當前毒品政策之困境進行檢討並提出創新對策。同年 12 月 20 日，由法務部整合各部會意見後提出「反毒新策略」，經行政院核定後，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此為我國第二次向毒品宣戰。參蔡碧玉，「我國當前反毒政策及緝毒資源整合機制之建立與運作」，收錄於 2007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2007。

³² 參見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43 至 166。

資源，落實拒毒法治教育，建置「戒毒資訊網」及「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等各項積極措施，務使國人遠離毒品之誘惑。

- 2、落實戒毒：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998 年制定公布後，已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對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並未立即科以刑責，而係先予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毒處分³³。戒毒過程涉及司法或醫療層面，完整的戒毒程序，更需協助毒癮者重建生活模式及對外界生活環境的適應。為落實反毒新策略之戒毒理念，強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成效落實追縱輔導，預防再犯吸毒，推動「毒品減害計畫」替代性療法之毒癮治療方案，以降低毒癮者因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毒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減少因毒品犯罪而衍生之其他犯罪，且於服用替代性藥物期間仍可正常生活、工作，不致與原有之社會網絡脫節，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
- 3、有效緝毒：我國絕大多數毒品均來自國外走私，為斷絕國內毒品之供給，必須全力斷絕毒品之走私，拒毒於彼岸，故積極推動國際反毒合作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為推動國際反毒合作，我國除舉辦國際反毒會議³⁴，凝聚反毒共識，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外，另亦積極與外國政府積極洽簽反毒協定或備忘錄³⁵，強化與外國政府間之反毒合作關係，防堵毒品進入國境；在防範毒品於國內流通，各緝毒機關對製造、販賣毒品之毒梟，採取強力之掃蕩作為，對所緝獲之毒品案件，應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建構其犯罪網絡，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之重大毒品犯罪組織，澈底杜絕毒品於國內流通。
- 4、機先防毒：為防止合法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原料被不法轉製成毒品，透過加強先驅化學品及管制藥品的管控措施，發揮防毒的預警功能，為落實防毒之理念，政府已採取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之管理，杜絕非法轉製毒品，建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危害等多項措施，防止合法原料、藥物被不法製成毒品。

(二) 反毒新思維後之毒品防制新措施

由於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一次毒品危害防制會議院長裁示，及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院長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中央主

³³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第一次施用毒品者（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由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如再次施用毒品，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科以刑責。

³⁴ 法務部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2007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法國、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之 33 名重要學者、反毒政策制定或執行策略之主政官員共同參加。

³⁵ 我國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菲律賓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第一件反毒備忘錄。

管機關。法務部乃推出之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1、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全面性防制毒品及符合 95 年國家建設重點—「健康台灣」施政主軸概念，藉由各縣市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台，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並運用「社區總體營造」之原則，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及生命共同體觀念，一起為防制毒品努力，進而達成降低吸毒人口、維護社會治安、營造健康的社會環境及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目的。

2、美沙冬減害計劃

單靠毒品的減少供應及減少需求，來解決毒品造成之危害及愛滋病毒等之感染問題是緩不濟急，且成效難以凸顯而不彰。因此，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針對毒品病患愛滋防治提出之政策建議，即「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³⁶，鑒於海洛因成癮之戒毒成功率僅 1 成，對於長期毒品施打無法戒除者，國外於 1964 年初，已發展海洛因成癮者替代療法，對於長期無法戒毒者，由醫療人員評估是否提供本項服務，收案者在醫護人員監督下提供藥物（常是以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以口服方式取代注射方式，如此可以避免經由血液交換如愛滋等傳染性疾病的感染，使毒品病患可以正常生活、工作，進而改善治安。

目前以替代性療法採行「美沙冬替代療法」方案³⁷，醫生評估下，提供屬二級毒品、長效性的美沙酮給有施用鴉片類第一級毒品之毒癮者，讓有毒癮者得以留在醫療體系內戒治，逐漸降低毒癮者對毒品的依賴性。已於 95 年 9 月 1 日由台南地檢署開始試辦，結合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及縣市警察局試行，在施用第一級海洛因毒品二犯被告，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附命完成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³⁸，是一種較符合人道精神之戒毒模式，而對於整體毒品防制再犯仍有一定效果³⁹，法務部已通函各地檢署於 2006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⁴⁰。

³⁶ 其核心的措施包含：清潔針具計畫、替代療法、愛滋治療及照護、諮商及教育等。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核定本）」，2005 年，頁 10。

³⁷ 為治療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癮，檢察官對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被告，以緩起訴處分並附以於緩起訴期間至醫療機構服用第二級毒品美沙冬，是否有適法性之疑慮？就此，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2 條已規定：「醫療機構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不得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從事管制藥品成癮治療業務。」故醫療機構若經衛生署之核可，即可使用第一、二級管制藥品進行毒癮治療。是檢察官令施用海洛因成癮者（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亦為第一級管制藥品），至經核可之醫療機構服用美沙酮（美沙酮為第二級毒品，亦為第二級管制藥品），以治療其藥（毒）癮，其適法性應無疑義，因此，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下，即可推動。

³⁸ 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³⁹ 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台南地檢署開始推行減害計畫之替代療法迄今，以此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人次僅有 307 人（統計至 96 年 10 月 25 日），上開施以替代療法之緩起訴處分施用毒品者，於服用美沙酮替代藥物期間，因再犯或有前案等因素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者即有 65 人，撤銷率近

3. 建立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醫療戒癮模式

本部於 94 年底為加強防衛社會安全，避免假釋或緩刑的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罪，特別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5 年初起，廣泛結合醫療資源共同辦理諮商團體或治療團體，期待藉由專業化、系統化的小團體治療模式，在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帶領下，適時運用團體動力，增強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及重新學習適應社會行為技巧，以助其穩定適應社會生活。截至 96 年 11 月止，統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醫療資源，共開辦了 60 個專業諮商及治療團體，其中針對再犯可能性高的毒品犯共辦理 32 個毒品犯專業諮商及治療團體，治療人數共 337 人，未來將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積極辦理毒品犯團體諮商治療。另在吸毒犯接受保護管束期間內，亦提供個別諮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愛滋病篩檢、毒品減害計畫宣導、轉介就業等輔導，以深化吸毒犯心理輔導效能，協助成功戒毒，並配合加強採驗尿液等外在監督措施，而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4、成立全國第一家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物質成癮是一個慢性復發性的腦部疾病，目前欠缺有效的治療方法，因此高居不下的高復發率（80%）已是存在的不爭事實。因此減害（Harm reduction）已廣為各政府所接受；就減害觀念來看治療方法，其實目前大部分的治療方法是有效的，根據 NIDA（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對全美國十一個城市將近 100 個治療方案所作研究，有四種最常見且有效的治療方法分別為美沙酮替代療法、門診戒毒、短期住院治療及長期居住性治療都有其治療效果；而這四種治療方法被研究最多的是美沙酮替代療法與長期居住性治療（long-term residential treatment），而長期居住性治療也被稱之為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在歐美已被廣泛使用於社區與監所中。

草屯療養院有完整的藥癮治療團隊，過去數年來對於藥癮病人之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及門診團體治療、監所毒癮愛滋病人團體心理治療、少年輔育院毒癮青少年團體治療都有充足的治療經驗，但因欠缺適當之空間無法對需長期復健病人提供服務，本部分與衛生署合作利用位於該院區旁法務部台中監獄草屯分監（目前閒置未用）提供藥癮病人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以配合國家規劃整體藥癮病人治療模式。

（三）成立專責戒治所整合醫療資源、發展本土戒毒模式

依反毒工作報告會議指示，法務部於 95 年間成立新店、台中、高雄、台東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負責強制戒治工作。

又為強化受戒治人戒治醫療服務，提昇戒治成效，本部積極協調醫療資源的引進，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之合作。其中新店

2 成（19.2%），而醫生評估停藥中或履行期滿者僅各為 10 人；相較於各地檢署所受理之 95 年全年度施用第一級毒品 67944 件而言，其樣本數仍屬過低，其所顯現之統計上是否具有高度成效，尚待推動施行一段較長時日及件數後始能客觀正確評估。

⁴⁰ 見法務部，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2147 號函。

戒治所與台北立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立桃園療養院及八里療養院組成戒治醫療團隊，台中、高雄與台東戒治所則分別與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合作，擬定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推動受戒治人所內及所外之戒治醫療服務方案，使受戒治人於所內即能接受完整藥癮之醫療照顧，提昇戒毒動機，並於出所後能順利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的藥癮治療及追蹤，俾利預防復發。

(四) 加強毒品犯再犯危險分類處遇，定期發掘戒毒輔導成功個案

為能使矯正資源發揮其最高的成本效益，將具有「高度再犯危險性且有自我改善動機」者，宜使之成為接受毒品犯矯治輔導的核心處遇對象，至於中低度再犯危險性之毒品犯，則以接受次級處遇課程為主（即以各類集體教誨及類別教誨為主）。其次對於「高再犯危險性但卻缺乏自我改善動機」者，考量此類毒品犯成癮程度已深，監所已成為其生命輾轉來回的處所，不宜違反其意願參與各類教化輔導課程，以免耗費資源徒增抗拒敵視心態，宜先鼓勵強化其戒毒意願，同時出獄前期間加強衛教宣導，結合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針對輔導其出獄後接受替代療法或社區藥癮治療，以利維持正常社會適應功能。此外，未來各矯正機關應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每年定期持續發掘戒毒輔導成功之具體個案，逐步由少而多累積戒毒輔導成功個案，並可徵得更生人同意回到監獄或以影片錄音帶方式進行現身說法，以其在原監服刑期間接受毒品輔導計畫之親身體驗，對於毒品犯而言不僅是正面鼓勵的力量，也是支持戒毒的力量泉源，同時對於矯正人員更可以建立工作成就感。

八、96 年減刑政策之相關分析

(一) 減刑政策之擬定與適用對象背景

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之規定⁴¹，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乃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職權，由總統審酌國內外政經情勢為之。由於今年適逢解嚴 20 週年，且距離上一次全國性的減刑已有 16 年之久⁴²，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行使上開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於 96 年 4 月 18 日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國性減刑的相關事宜。⁴³法務部於最短時間研議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

⁴¹ 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 1 條規定：「本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⁴² 我國行憲之後，除今年辦理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外，之前政府共辦理 4 次全國性減刑，情形如下：(一)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60 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 60 年 9 月 7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二) 為追念總統 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 64 年 6 月 5 日 總統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 7 月 14 日施行。(三)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 77 年 1 月 13 日逝世，為追念 經國先生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辦理全國性之減刑。(四)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80 年對偶蹈法網之罪犯施以寬典，而制定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於 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激勵全國一心致力國家建設。是距今最近一次減刑即為 80 年之減刑。

⁴³ 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

1、減刑政策

(1)貫徹刑事政策與紀念歷史及國家重大里程碑事件

近年來刑事政策已由報復刑主義改採教育刑主義，當前更採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罪犯之處罰，特別重視犯罪之環境與動機，對於偶蹈法網者，除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應給予悔改向上之機會。今年適逢中華民國解嚴二十週年⁴⁴，政府為撫平歷史傷痛，體認寬容與人權對促進社會和諧及啟迪民心的積極意義，以有範圍的減刑來鼓勵罪犯的更生與教化，用示國家慎刑恤獄，視民如傷之至意。

(2)實施有限度減刑以利囚情隱定及人權維護

目前國內各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統計數據顯示，現收容人數為 65,108 人，核定容額為 53,311 人，超收 11797 人，平均超額收容率達 22.1%。⁴⁵超額收容最嚴重之監所，平均每位受刑人能使用面積不足 0.3 坪。倘施以有限度的減刑，有助於囚情之穩定，並維護基本人權。

(3)完整配套執法及有限度對輕刑犯罪施以減刑，對於社會治安之衝擊減至最低

國內治安在行政院近年來拼治安之積極作為下，各部會全力動員，無論是在持續掃蕩黑道暴力犯罪、加強偵辦民生竊盜犯罪、黑心食品犯罪、人口販運犯罪、販運毒品等，均有顯著之績效，犯罪率相對於去年同期，也有明顯降低。因此，於今年進行減刑，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與衝擊，可減至最低。

再以減刑出獄、假釋出獄及期滿出獄人等三者之再犯罪情形比較，因全國性減刑而出獄人犯的再犯率⁴⁶，均遠低於一般受刑期滿出獄或者是假釋出獄之後的再犯率，且本次減刑僅針對輕刑犯罪者為之，評估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可以降低。

2、減刑適用對象背景

(1)以 96 年 4 月 24 日為減刑之基準日

此次實施罪犯減刑，以 96 年 4 月 24 日陳水扁總統和南非總主教屠圖見面而公開宣示全國減刑之日為減刑基準日。凡是犯罪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減刑而非被排除在外者，不管是在監獄中執行的受刑人，或是尚未執行的被告，以及審判中的被告，均有適用。⁴⁷

(2)不予減刑之犯罪

⁴⁴ 法務部最初草擬案時，係從當前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考量，復於第 1 條規定：「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及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其中「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之文字，於立法院二讀時，經表決後刪除。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6 期第 357 頁。

⁴⁵ 參照法務部統計處編印，法務部 96 年 9 月統計月報，第 84 頁。

⁴⁶ 以 77 年及 80 年二次全國性減刑為例，減刑出獄人其出獄後十年內之再犯罪率分別為 19.7% 及 16.2%。而以 86 年至 95 年近十年之一般非因減刑出獄之假釋或期滿出獄人的再犯率則分別為 46.3% 及 47.3%，顯見因減刑之出獄人其再犯率遠低於一般之假釋或期滿出獄人。

⁴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即明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

經衡酌犯罪性質，以及對國家、社會法益危害之程度，民眾治安感受等，作原則性、通案性的通盤考量，採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適用對象，並不考量特定個案。至於不予減刑之犯罪，有下列六大類型：⁴⁸

- a. 黑金案件：例如貪污、金錢暴力介入選舉、金融犯罪。
- b.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例如性侵害、洗錢、毒品、走私、未經許可製造賣槍砲彈藥、人口販賣、組織犯罪。
- c. 暴力型犯罪：例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罪。
- d. 影響社會觀感、民眾對於治安感受度之民生犯罪：詐騙、竊盜集團。
- e. 恐怖活動：例如劫持民用航空器。
- f. 軍法案件：影響國家安全、軍隊戰備戰力之犯罪。

(3)以宣告刑1年6月為是否排除適用減刑之門檻

本次減刑乃以宣告刑為準，舉凡經法院宣告刑在1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⁴⁹，因案件性質，多半屬於一時失慮，誤觸法網之輕刑犯、偶發犯，本草案對於此類罪犯，不論罪名一體適用減刑寬典⁵⁰。

(4)未以單純宣告刑或法定刑作為減刑基準

本次減刑參考前之減刑為例，並將相同立法體例，主要是因為，如以宣告刑為基準，例如：經宣告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予減刑。則在不問罪名之情況下，容易使得前揭六大犯罪類型，輕易獲致寬典。如以法定刑為基準，則不論以最重本刑與最輕本刑為基準，均會使一些經過審判者衡量案情輕重宣告輕刑，或依刑法總則、分則或刑事特別法「得」減或「應」減之罪犯，反而囿於所犯法條本身之法定刑過高而無從獲得寬典，形成失之過苛之情形。故本次減刑仍循往例以罪名方式作為判別基礎，但為避免失之過苛，特以宣告1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問罪名，均予減刑之方式，以求兼顧。

(5)於一定期限內自首者，有助發覺犯罪實現正義，應予減刑

為鼓勵罪犯藉此次減刑機會自首，俾使昔日未偵破之案件得以澄清，參考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⁵¹，定明對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如於一定期限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亦予減刑寬典。⁵²

⁴⁸ 具體之條文內容，請參照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

⁴⁹ 原草案第3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一年之刑者，不予減刑」，惟於立法院二讀時以「一年」及「一年六月」兩案併陳院會表決，經表決結果，多數贊成採取「一年六月」之修正案。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6期第358頁。

⁵⁰ 其理由乃因該等宣告刑，在學術及司法實務上，均屬於短期自由刑範疇，由於刑期甚短，在監獄教化功能無法深植著力之情況下，令其入監服刑對於家庭之衝擊，相較於對於社會之影響，兩者應有輕重權衡⁵⁰，為彰顯寬嚴併進，關所當關、放所當放之刑事政策，一律予以減刑寬典。是以前述六大類型犯罪，如宣告刑逾有期徒刑1年6月者，因屬重罪或因影響社會觀感、民眾治安感受度，均不予減刑寬典。惟若宣告刑未逾有期徒刑1年6月，則仍予以減刑。

⁵¹ 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第7條規定：「對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予以減刑。」

⁵² 本部草案第6條原係規定：「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

（二）規劃完整之更生人輔導方案與具體措施

為因應本次罪犯減刑條例通過後所可能產生之後續影響，法務部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通過前，即已事先擬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注意事項定明，觀護人應經常與減刑後假釋付保護管束人保持聯繫，隨時就受保護管束人之需要，結合更生保護會、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及工商各界等社會資源，提供就業、就養、就醫及就學等輔導與協助。同時，為兼顧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維護，亦特別定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以期衡平。

（三）矯正機構審慎辦理減刑作業

為使減刑寬典及早澤被囚黎，並考量減刑業務之時效性及繁複性，本部除統一實務作業流程外，各矯正機關亦即時成立「因應減刑專案小組」，審慎辦理減刑作業，簡述其過程如下：

- 1、各矯正機關於 96 年 5 月中旬全面清查執行中受刑人合於減刑與否，依據減刑釋放期程之急緩清查減刑受刑人。
- 2、結合職訓、社政、衛生、醫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機構人員進行入監聯合宣導計 120 場，提供全面性之保護資訊及輔導，有意願之受刑人，由更生輔導員予以認輔，接續出獄後的追蹤輔導。
- 3、妥善規劃減刑出監作業，減縮作業流程，於減刑施行日即將釋放之受刑人，先行劃定減刑釋放專區，集中管理，以避免影響未獲減刑人犯之囚情，預防衍生戒護事故。

（四）減刑出獄之觀護與更生配套措施

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減刑釋放 21,028 人，其中毒品犯 9,468 人（45%）、竊盜犯 3,713 人（17.7%）、公共危險 1294 人（6.2%）、侵占、詐欺罪 1,648 人（7.8%）。故以毒品犯、竊盜犯占多數。為完成減刑作業，並因應可能造成的治安衝擊，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等中央機關均研擬完善的更生保護配套措施。例如：

1、警察機關定期查訪監督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由轄區警察分局加強出獄人查訪，確實掌握出獄人動態，預防再犯。並由監所提供警局出獄人資料，假釋犯由觀護人命向轄區派出所報到，以利銜接。

2、毒品犯特別追蹤輔導措施

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入監輔導，建置毒品犯名冊，增加出監後追蹤成功率。出獄毒品犯通報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銜接社區追蹤，並由各地毒品

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嗣於 96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時，修改成「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嗣立法院二、三讀即照協商結論通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6 期第 344 頁。

危害防制中心主動追蹤出獄毒品犯，提供醫療轉介、保護扶助等服務。

3、愛滋病犯就醫

各地衛生局入監宣導，建立愛滋病犯檔案，俾出監後立即提供治療及銜接替代療法，並做愛滋病犯追蹤、治療

4、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或其遺屬各項保護措施，或特別個案心理復健治療，撫平犯罪被害人因減刑產生之負面情緒。加強宣導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死刑等重大犯罪案件未受減刑，消除犯罪被害人疑慮。也強化犯罪被害保護各項措施，及加強特別個案心理復健治療。

(五) 減刑出獄人之相關統計分析

1、減刑出獄人數、罪名之分析

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後，因減刑出獄人數計 18,973 人，其中男性 17,084 人占九成，女性 1,889 人占一成。就其所犯罪名分析，以毒品罪 8,532 人占 45.0%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3,360 人占 17.7%，詐欺罪 1,223 人占 6.4%、公共危險罪 1,137 人占 6.0%。

2、減刑出獄人之刑期分類人數與比例之分析

再就這些減刑出獄者其原犯刑期分析，六月以下及拘役罰金者 5,235 人，占 27.6%，刑期逾六月一年以下者 8,414 人，占 44.3%，逾一年及一年半以下者 2,701 人，占 14.2%，超過一年半者 2,623 人者占 13.8%。

3、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罪人數與比率之分析

繼續觀察這些減刑出獄後再犯情形，今年 7 月至 10 月減刑出獄者 18,973 人，其中至 10 月底止，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者共 614 人，再犯率 3.2%。其中再犯率較高者，計有搶奪罪 7.3%，竊盜罪 5.2%及毒品罪 3.8%。由於出獄時間尚短，對於各類罪犯之再犯情形，宜繼續觀察一段時間，再作評比較為合理。另外受刑人減刑出獄後，因死亡被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者 73 人，占出獄人數的 0.4%，其中以毒品罪 42 人，竊盜罪 18 人最多。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及再犯人數與比例

96年7月至10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搶奪罪	竊盜罪	毒品防制危害條例	背重信利及罪	贓物罪	傷害罪	其他	出經相 獄地驗 後檢人 死亡署數
減刑出獄人數	18,973	372	3,360	8,532	74	125	383	6,127	總計 73
減刑出獄再犯人數	614	27	176	323	2	3	7	76	毒品罪 42
再犯率	3.2	7.3	5.2	3.8	2.7	2.4	1.8	1.2	竊盜罪 18

說明: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

九、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司法保護業務要能利推展,且欲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惟有各業務相關單位的互相配合。尤其在司法保護業務佔最大份量之矯正與保護二單位業務之銜接與配合更為重要。

(一) 矯正業務與保護管束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按保護管束(Probation),謂對於一定之犯人,命其遵守一定事項,並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指導,如有必要時予以援助,以期改善與更生之處分⁵³。一般而言,保護管束並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但必須遵守保護管束規定,顯具有替代刑罰之功能。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矯正及觀護業務當密切銜接,方能使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採取有效之輔導策略。

1、各矯正機關落實假釋受刑人個案資料之查核及填寫

- (1) 依據執行指揮書、身分證明或戶籍文件,確實登載名籍資料;其出監後居住所非戶籍地者,應有戶長同意入住書為憑。
- (2) 性侵及家暴罪受刑人於假釋前,矯正機關應填製個案評估報告、心理測驗量表、強制治療成效及個別教誨等完整紀錄。
- (3) 毒品罪受刑人於假釋前,矯正機關應製作其直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等資料。

2、各矯正機關針對特定犯罪人確實通報相關機關,順暢轉銜與配套措施

各矯正機關對於下列收容人均依相關規定通知警政、社政與衛生等主管機關予以監督、輔導及治療。(1) 愛滋病受刑人、(2) 法定傳染病受刑人、(3) 精神疾病受刑人、(4) 性侵害犯罪及其結合犯受刑人、(5) 毒品罪受刑人、(6) 特殊或重大刑案受刑人。

(二) 矯正業務與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⁵³ 蔡鐵銘(民89),刑法總論,頁435,三民,臺北。

為順利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社會適應，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以落實矯正與保護之銜接：

- 1、集體輔導：每月由矯正機關排定以場舍(約 100-300 人)為輔導單位輪流實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除遴聘專家學者入監就社會現況及動態提出演說外，並由更生業務承辦人員於會中宣導更生保護各項措施並發給宣導品予收容人週知。
- 2、團體輔導：聯繫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三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 30-40 人)進行個案基本資料建檔作業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期使收容人都能確實瞭解更生保護會各項資源。
- 3、個別輔導：協調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一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 20-30 人)進行個案出監前之輔導聯繫及確認每位收容人之更生保護需求，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銜接各項輔導。
- 4、輔導就業、就學、安置就養及資助返家旅費等：各地更生保護分會與轄內監所合作，開辦符合當地就業市場需求之收容人技訓班，延聘具有實作經驗及技能之民間師傅或其他適當人員入監所指導實用技能；並邀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雇主共同來參與，以利未來就業銜接。出獄後由觀護人、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予以追蹤輔導並運用小額創業貸款，採取一貫輔導模式，以深化並提昇受刑人出獄後就業成效。

收容人於出監前主動提出其保護需求，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經查證條件狀況屬實後，即協助填表申請並通知更生保護各分會以明瞭是否有可供協助之社會資源，再配合該機關團體之申請程序代為協辦轉介，以使出獄人於出監時即能實施保護，不致因生活無依而導致再犯。

- 5、出監人之就業調查：由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彙整曾於服刑期間監所內曾參加各種技能訓練之收容人資料，於該收容人出獄後滿三個月即發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或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協助調查或由機關主動以電話聯繫查訪其就業狀況及是否有協助輔導就業之需求，相關資料以供未來成立技能訓練之參考並提昇其就業率。
- 6、關懷活動：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等熱心團體，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重大節日辦理相關懇親關懷活動，並藉此機會宣導有關更生保護之相關政策及觀念，俾使收容人能在享受天倫之樂及輕鬆愉快的活動氣氛中，了解更生資訊並掌握未來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 7、行銷監所教化與作業成品：近年來，各監所技訓及生產作業品，品質大幅提昇並且深具地方特色，為讓外界得知監所教化及技訓成果，增強受刑人的自信心，更生保護會除透過平日的宣導及會議予以推廣作業成品外，更利用辦理慶祝更生保護節系列活動、大型園遊會、社區關懷活動時，不斷以創意及活潑的行銷手法，以實際結合在地資源的跨區域推廣方式，向社會各界推廣監所受刑人產品，爭取認同。

(三)司法保護與大學之結合

1、結合大專院校籌辦「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秉持新思維、新作法的觀念，近年來法務部為使司法保護更貼近民眾的需求，結合運用在地資源實踐公益與關懷，促進社會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各地檢署結合大專校院成立「司法保護中心」，結合學校內的師資和設備，使這群原本是教育體制下的失敗者，大多數從未接受過高等教育的更生人前進大學，體驗從未有過的感受，激發更生人向上、向善的信念，貫徹我國多年來推動司法保護的理念，希望透過大學殿堂的薰陶和教育，改變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的心性，以確實降低再犯率。

台中地檢署與亞洲大學合作，首開新頁之後，澎湖地檢署與澎湖科技大學亦於96年5月成立司法保護暨關懷中心，並開始推動執行，另外新竹地檢署與玄奘大學；彰化地檢署與中州大學、大葉大學；屏東地檢署與美和技術學院均已在研商合作模式，預計將陸續成立。

2、「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運作方式-以亞洲大學為例

民國95年5月25日，台中地檢署率先整合觀護、更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需求及相關資源與人力，結合亞洲大學辦理我國首創的「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硬體方面結合寬敞美麗的校園及教學設備，軟體則包含完整的師資內容及課程規劃；而在地檢署及亞洲大學師生的精心策劃下，「司法保護中心」第一期半年的計畫，以受保護管束人、一般民眾、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為對象，區分成四項子計畫，規劃具多元性、多樣性、多層次特色之司法保護措施，課程涵蓋諮商輔導、營造美麗人生、志工培訓、優雅家庭、夫妻成長、親子教育、心靈講座、探索生命價值、居家美化情境佈置、法治教育、社區關懷、外籍配偶法令宣導、更提供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及為在監收容人辦理入監關懷、成長系列講座、為犯罪被害人辦理知性感性理性身心靈體驗活動、溫馨專案鄉土文化休閒體驗活動，課程種類多達二十多項，辦理場次二百餘場，受惠人數約有三萬人，成果豐碩。

（四）司法保護與他系統之銜接與配合

政府相關機關如與觀護志工、學術機構、民間社團與受轉向之社政福利機關等主要社會資源，均可協助保護業務之推動，應互相配合，如教育體系，包括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密切連繫推動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參與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會報、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宣講；與各地政風體系結合推動法律宣導，並於公共機關出版品刊登法律宣導短文或宣導標語；與衛生署、教育部合作共同反毒拒毒，結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南部地區反毒、反賄選及社區民眾法治教育宣導。其次，結合民間資源方面，如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中正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學生下鄉服務，深入社區從事法律宣導活動，贊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反毒、廢除死刑宣導、少年兒童法律宣導等活動，合作團體包括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青年救國團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財團法人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仁友鄉土文化藝術營、嘉義姊妹連線協進會、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大漢溪文教基金會、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

等。

伍、結論

司法保護工作應以體現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為終極目標。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除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演進持續推動各項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犯罪偵查、審判、執行、矯正及更生保護等相關司法保護業務外，並也應深刻體察到全民對政府在司法保護這一領域必須以提供民眾全方位的司法保護為新的努力方向，即所關注與服務的對象亦須擴及一般民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以符民眾的期待。

本部除積極規劃與推動從觀護工作、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法治教育、犯罪研究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監控與輔導、毒品政策、減刑相關配套措施之追蹤等所負責之相關業務外，並將持續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社會資源，讓政府公部門與民間資源之二股力量之橫向溝通聯結與縱向貫徹執行能徹底整合，達到司法保護工作運作之組織化與保護工作之多元化的目標。

司法保護推動至今，在各機關與相關團體的同心協力下，已奠定相當之基礎，展望未來，尚有廣大寬闊空間可以發揮，為提昇司法保護效能，當以公義取向、關懷弱勢，發揮柔性司法之特色，並應導入企業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強化績效目標管理，運用有機成長管理與網式管理等觀念，在三度標準化管理要求下，本顧客導向，回應個案需求，大量引進社會資源與家庭支持系統，將司法保護面向拉大，業務層次加深，共創更亮麗績效⁵⁴。

⁵⁴ 筆者擔任法務部長以來，鑒於法務工作不易開展，乃對於檢察、矯正、保護、政風、調查等系統，一再強調首長應體會企業經營理念、重視變革管理與風險管理，減少防禦性管理，並以績效目標為中心，帶引同仁全力投入工作，落實為民理念。在司法保護方面，更強調顧客導向觀念，解決個案需求，重視系統間之合作與銜接，發揮多乘效果。